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许加妙，男，1987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(2016)闽0213刑初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加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闽02刑终58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28年6月10日止。2017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32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0年6月28日送达；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2刑更41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3月10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904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65.1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考核分2358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加妙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加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